

三朝野記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三朝野記

清李遜之

國變難臣鈔

明佚名

過江七事

明陳貞慧

孤忠後錄

明祝純嘏

行在陽秋

明戴笠

本书根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复印

三 朝 野 记

中国历史研究社编

*

上 海 书 店 印 行

(上海福州路 401 号)

*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1982年5月 1—18500 (17·8—1) 定价 1.05 元

四版序言

一、本書原名「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今改爲「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以符合實際內容。

一、本叢書是由前中國歷史研究社編輯，以我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異族入侵，以及邊將作亂，宮廷政變等內憂外患爲中心；輯錄被歷代「官書」所摒棄的史料，收集民間散藏的有關鈔本；初步的考證稿本真僞，審定其史料價值，並將所得不同版本互相參照校訂，再分段標點，以作史學研究者的參考資料。

一、所輯史料，很多出自當時的官僚地主，幫閒文人的筆記殘稿。他們的立場觀點，站在統治階級一面，對於反抗他們的農民起義，懷着最大的敵意，所以記載事實很多歪曲，恣情誣蔑，極盡詆毀。高明的讀者，只能披沙淘金，汲取有用部份，作爲參考。

一、本叢書初版刊行在十五年前，中間雖再版二次，未作修訂。這次爲求減少錯誤，改正現有訛漏，曾作了全面的校勘刪改；但因能力所限，訛誤之處仍恐不免，還請讀者不吝指

正。

- 一、本叢書每冊包含不同史料多種，爲便利讀者另冊採用，每冊標一書名。
- 一、此次對錯字訛漏的校勘，對序言的刪改，全由神州國光社編輯部門單獨進行；如有「以正改誤」或「刪改不妥」的地方，當由我社負其全責。

一九五一、八、十一。

序言

這一冊所輯錄的有五種史料：三朝野紀，國變難臣鈔，過江七事，孤忠後錄與行在陽秋。三朝野紀是李忠毅公（應昇字仲達）的兒子遜之先生作的。內容是歷敘泰昌，天啓，崇禎三朝的史實和文秉先生（文文肅公震孟的兒子）所著的『先撥志始』所紀略同，實是一部很翔實明季黨爭史。國變難臣鈔不署著者姓名，僅云是書乃係『沙博士偉業先世自燕邸劄紀者』內容敘述李自成入京時明臣殉節及投降者姓名。過江七事則敘述迎立福王及福藩監國南京以後在黨派鬭爭形式上所經過的七事；著者爲宜興陳貞慧先生，先生號定生，爲明季四公子之一，其他三人則爲桐城方密三以智，歸德侯朝宗方域，和汝皋冒辟疆襄。他們都是崇禎年間在金陵桃葉渡頭，雨花臺畔發表『防亂公揭』的主動人物。孤忠後錄的著者署名『江陰野史氏祝純嘏芸堂甫』，芸堂曾做過『愚忠錄』一卷，敘江陰城守事，用綱目體，起自福王監國南都至江陰難民復業爲止，頗爲詳盡；此書則是敘述江陰貢生黃毓祺於江陰城守失敗後，謀復常州，被執，死於金陵獄中的事實，亦用綱目體。行在陽秋紀

述永歷監國肇慶，至逃緬被賣，在滇被難數年史實。著者據蘇州府志藝文類說是吳江戴笠，而傳以禮則說是吳湘客。惟書中紀五虎事對於湘客頗多貶詞，果湘客所著，似不應爾。是書真正著者究爲何人，只好暫時闕疑了。

這五種書最費手脚的是三朝野記。三朝野紀只有荊駝逸史一種本子，牠的錯誤不下二百餘處，空白亦不下百餘處，有的地方一望而知，隨手便依着文意把牠改正或補入了；有的地方是參攷牠書校勘出來的；有些地方上下文顛倒離奇，令人不可捉摸，甚至這一頁錯到那一頁，這一件事錯到那一件事；譬如原書第二卷下第十八頁「罪左右」起至第十九頁「投順天巡」止十七行夾在「旅」與「櫬」二字之間，很費些腦筋，在溽暑炎威下，很流了許多汗，很翻了許多書，才把牠的頭緒尋着；又把原書第二十頁「撫鄧漢處……爲民」二十三字搬在原書第十九頁「巡」字下，於是這幾頁歷史才算文從字順，恢復原狀，而爽然可讀。現在戳穿了，自然一文不值，但初次校讀時，此等處實在令人頭昏！這種索然無味的工作我深以爲苦，一來是我沒有校勘學和考據學的修養，二來是我的頭腦和興趣都不適宜這種工作。不過我對於這次所輯的史料，都非常感興趣，因爲牠們大部分都是直接間接地表現明季黨爭的史實，或反映這一史實的暗影，因此我就寫了一篇「中國歷史上

言 黨爭之發生及其發展』以代序不知不覺寫了兩萬多言，但是兩萬多字的序言，實在有點
序 不相稱。梁任公從前替蔣方震著的一本書作序，做到三四萬言，結果只有把牠自成一書，我

現在也只好把這篇長序拋開，另用牠種形式發表了！

目次

序言·····	編者一
三朝野記·····	李遜之五
國變難臣鈔·····	佚名一八
過江七事·····	陳貞慧一九
孤忠後錄·····	祝純嘏三五
行在陽秋·····	戴笠三五

三朝野記

・專載

目次

卷一	
泰昌朝紀事(庚申八月).....	五
卷二上	
天啓朝紀事(庚申九月起).....	一九
卷二下	
天啓朝紀事.....	四
卷三上	
天啓朝紀事(乙丑正月起).....	七
卷三下	
天啓朝紀事.....	一〇一
卷四	
崇禎朝紀事(丁卯九月起至庚午十二月).....	一三五
卷五佚	
卷六佚	
卷七	
崇禎朝紀事(壬午正月起至甲申三月終).....	一六六

序

嗚呼，繇今日而追遡昌啓與崇禎，正如白頭宮女談天寶遺事，又如桃花源中人重話先秦，不知其在龍漢劫前，有不令人長嘆而深思者哉！

况自庚申迄甲申，凡二十餘年間，內有朋黨之禍，外有邊隅之憂。加以奄尹播虐，赤眉煽亂。下者已甘飲狂藥，上者亦漸醉宿醒，相率爲愚爲罔而不知所底。卽有志義之士，或殉忠於殿陛，或戮力於疆場，但能以身自靖，告無罪於皇天后土而已，不能挽滄海之橫流，迴狂瀾於旣倒也。嗚呼！以〔愍〕（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改正。）皇之優柔蒙蔽，而猶幸承庥襲安；以烈皇之英明剛毅，而竟至國亡身殉。豈遘會不同耶？抑蘊毒在先，而潰敗在後耶？又或治亂有時，氣數有定，不可測識耶？

遜之昔爲黃口幼孤，今作蒼顏老叟，痛念先忠毅盡節於〔愍〕（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改正。）皇，蒙旌於烈皇。國恩家教，耿耿在懷。顧以才地卑微，志識黯淺，未能闡揚先業，纂述舊聞。况三朝以來，絲綸之簿，左右史起居注之籍，俱化爲煨燼；而貞元朝士，草莽遺民，又皆沉淪

竄伏，無可質證。於是國政亂於朱紫，俗語流爲丹青。緣飾愛憎，增易聞見者有之矣；黨庇奸逆，抹殺忠義者有之矣。韓退之論史官「巧造語言，鑿空構立，何所承受取信？」至恍以人禍天刑，曰：「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註）至哉斯言，誠爲著論述事者之良規，而曲學誣世者之炯戒矣！

予故不敢僭爲全書，但就邸報抄傳，與耳目覩記，及諸家文集所載，摘其切要，據事直書。間或託稗官，雜綴小品；要於毋偏毋徇，勿僞勿訛。若夫傳未確者，寧闕而不錄；庶幾竊附識小之義，存一代之軼事乎？

或曰：「孔子作春秋，定哀之間多微詞，」今立乎此日，以紀啓禎，猶未遠於定哀也，而詞多指切，事無隱諱，亦不悖孔子之教否？曰：此固野紀耳。吾但條繫事件，隨日雜書。語無粉飾，文無編次。但以爲巷謳村謠置之，則固無褒刺之嫌，與謗書僞史之譏也。倘讀之而有興故國故君之思，懷銅駝荆棘之感者，吾且欲憑弔於斷簡殘篇之中，相與悲歌當泣也已！歲在重光大淵獻之南呂月十有八日，江上遺民李遜之膚公氏漫序。

（註）上兩節引語見「韓退之答劉秀才諫史書」原文如下：「巧造語言，鑿空構立善惡事跡，於今何所承受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慚愧？若有鬼神，將不福人。」（續纂）

卷一

泰昌朝紀事

光宗貞皇帝爲神廟長子，母孝靖王太后；萬歷十年壬午八月十有一日生；二十九年十月立爲皇太子。

孝靖，故宮人也。神廟一日索水盥手，孝靖奉匱以進，遂御幸焉。賞頭面一副，旣而諱之。孝靖有娠，神廟偶侍慈聖太后宴，言及其事，神廟諱曰『無之。』故事：聖躬有所私幸，必有賜賚。隨侍文書房內閣卽註明某年月日，并記所賞以爲驗。至是，慈聖命取內起居注相示，神廟面頸發赤。慈聖好言相慰，謂：『我年老矣，尙未弄孫。若生男，宗社之福也。母以子貴，寧分差等耶！』

時鄭貴妃有盛寵，每與神廟戲，輒呼老口老，暗行譏刺，神廟嘿然不自得。故誕生後，一應恩禮俱從其薄；僅追封孝靖爲恭妃。越三年，福王生，遂進封鄭爲皇貴妃。給事中姜應麟疏言：『恭妃誕育元子，反令居下，非所以重儲貳。乞降旨首冊恭妃，次冊貴妃；又卽降明詔冊立元

子爲東宮。『奉旨以：「應麟疑君賣直，降邊方雜職。」科道楊廷相等救之，俱不聽。嗣後廷臣請建儲者，俱得罪，降削有差。緣鄭貴妃恃寵乞憐，欲立福王爲太子也。』

北上門之西，有大高元殿，供眞武香火，頗著靈異。神廟偕貴妃請殿行香，要設盟誓，因御書一紙封玉合中，以爲信。後迫於廷臣，而慈聖又堅主立長，神廟始割愛定立云。然直遲至二十二年，始以皇長子出閣講學；二十九年冊立，次年成婚。冊妃郭氏，後追諡爲孝元皇后。時光廟年已二十一矣。

光廟初出閣講學，一切典禮俱從減殺。故事：講以巳刻，寒暑凍，傳免。至是，定以寅刻，寒暑亦不傳免。二十八年十一月大風，寒甚，時尙未賜諭戴暖耳。光廟方出，諸講官人郭正域卽宣言曰：『天寒如此，皇長子係宗廟神人之主，玉體固當萬分珍重，卽講官忝列禁近，若中寒得疾，何成體統？宜速取火禦寒！』內閣（靈皋按：明朝紀事本末作『時中官俱圍爐密室』云，似更合理。）俱圍爐密室，聞言，始抬火出，乃克竣講。神廟聞之，亦不罪也。

上（原本缺此字，今依文意改正。）初出閣時，僅十三，聰穎不凡。間有問答，旁通大旨。一日，講官焦竑叩以『維皇上帝，降衷下民，若有恆性』大義，應聲曰：『只是「天命之謂性」而已。』董其昌問：『擇可勞而勞之，』答曰：『所謂「不輕用民力」也。』

每講，則閣臣一人入直看講；御案前有雙銅鶴。故事：叩頭畢，從銅鶴下轉而東，西面立。一閣臣繞出其上，即語內侍：『移銅鶴，可近些。』雖不明言，意已默寓。衆皆嘆服。

光廟在東宮，危疑時，甚有前後妖書時，皆小輩窺伺內意，以爲神廟必有易儲之舉，以此構釁造間。且肆毒乾坤，各剪所忌，而門戶之漸立矣。其事具詳神廟實錄，故不具論。至四十一年，福王之國河南，而事始定。

四十三年，又起挺擊一事。時東宮侍衛蕭條，有男子張差持赤挺，突入東宮殿簷下，打傷守門人。璫輩共仇之。奏聞，始下法司提問。御史劉廷元疏言：『其跡涉風魔，貌似黠猾。』司官胡士相等及一二言官遂有風癲之說。提牢王之案詳加詰問，乃有『馬三道誘至廂，劉二中官處，與以棗木棍，令至東宮，逢人即打。』語多涉貴妃之案。疏聞，科臣何士晉力言：『當窮其事。』外議洶洶。神廟不得已，召上慰諭。因率上及皇長孫，諸王孫，詣慈寧殿聖母几筵前，行告慰禮。召見羣臣，面諭：『（原本作『論』，今依文意改正。）曰：『太子國家根本，朕豈有不愛？諸皇孫且衆多振振，何外廷疑朕有他意？』時御史劉光復從班後抗聲稱：『皇上！東宮慈孝……』語不甚明。神宗怒，責其恣肆，命拿送法司。復諄諄理前諭，命決張差，龐保，劉成等。上從旁請無株連，以傷天和。又諭羣臣：『毋聽流言，爲不忠之臣，使本宮爲不孝之子。』神宗悅，命閣臣速

擬諭以進，誅張差于市，斃龐劉二璫于內。

挺擊事方起，中外驚駭，至風癩之說倡議者謂其意有所爲，而王之案直發逆狀，刑部尙書張問達深以爲然，形跡愈露。然必窮究其由來，所傷實多。神宗念大臣無足與計，不得已自行召諭。其不下二璫于理，亦有深意。又賴上仁孝，曲爲周旋，法正而宮闈安，所全甚大。是時福藩尙在邸中，則事更難處。而維時主風癩者，遂以察典罷王之案官，垂削籍奪誥；何士晉亦外遷，則不平甚矣！

夏允彝曰：「挺擊之事，之案所訊張差，其言甚急，刑部各司官會鞠時，亦多相合。於是舉朝喧然，以爲國戚有專諸之意。貴妃亦危懼，訴於上，上命自白之太子。貴妃見太子辯甚力。貴妃拜，太子亦拜；且拜且泣，上亦掩涕，爲斃二璫以解。然東宮雖侍衛蕭條，何至使外人闖入？諸臣危言，使東宮免意外之虞，國戚懷惕若之慮，斷斷不可少。顧事連宮禁，勢難結案。若必誅外戚，廢親藩，度能得之神宗乎？從古有明行之法，有必不可明行之法，則田叔燒梁獄詞，亦調停不得已之術。何者？東宮固無恙，尙可以全骨肉，乃必以此爲執法者罪案。是何心歟！」

萬歷四十八年庚申七月，神宗寢疾，不食且半月，皇太子未得見。閣中止方從哲一人，科